

聯緯 108 年 12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8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12 月 24 日假育成中心主講「108 年度新修法令或函令說明」，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呂仁琦會計師受邀於 11 月 19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扣繳講很大!!!」，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本所參加於 12 月 1 日假新竹縣政府廣場前的「新竹家扶中心冬暖慈幼園遊會」設攤義賣活動，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一同參與。
- ◇ 109 年一、二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十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8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8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108 年度扣繳申報作業將於 109 年 1 月間完成，請各組織提早準備相關年度扣繳申報資訊，提前交付本所並於 1 月間配合完成申報作業。
- ◇ 108 年度二代健保相關申報作業亦請於扣繳申報前進行確認，亦請於 109 年 1 月底前申報或更新。
- ◇ 108 年度起本所相關審計工作配合政府金融政策的執行，採用金融函證區塊鏈服務上線申請作業，目前正進行各項申請或授權作業，感謝客戶共同配合執行。

108 年 11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核釋所得稅第 17 條之 2 所稱「自用住宅之房屋」之認定原則
2. 核釋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
3. 入境之外籍及華僑等非國內居住旅客攜帶自用應稅物品登記驗放作業要點
4. 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5. 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資格及應檢具文件
6. 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申請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之注意事項
7. 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輔導期將屆，請儘速完成建置開立雲端發票系統
8. 財政部今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9. 國內業者購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之電子勞務，其所支付之價款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10. 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廣告牆收取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 1081118 台財稅字第 10804592200 號令

1. 核釋所得稅第 17 條之 2 所稱「自用住宅之房屋」之認定原則

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規定，所稱「自用住宅之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二、廢止本部 76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621425 號函。

財政部 1081115 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

2. 核釋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

一、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第 2 點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二、依前點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依下列規定，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捐（費）：

（一）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相關資料如下：

（1）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暫訂價格及正式商業發票價格。

（2）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3）檢附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進口貨物依前目規定以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者，由海關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嗣營利事業經海關核定退還營業稅者，屬進項稅額之減少，應依本部 92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6851 號令及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 號令規定辦理。

（二）非屬前款之受控交易

營業稅：

（1）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

（2）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貨物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

貨物之應納稅款，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所得稅：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三) 營利事業應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

三、營利事業於貨物進口時，依前點第 1 款規定向海關申請以繳納保證金方式先行驗放，惟未於辦理調整之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者，海關將逕行核定完稅價格。

四、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應依常規交易原則訂定價格或利潤，其符合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 1081107 台關業字第 1081015631 號令（修正前）

3. 入境之外籍及華僑等非國內居住旅客攜帶自用應稅物品登記驗放作業要點

修正「入境之外籍及華僑等非國內居住旅客攜帶自用應稅物品登記驗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入境之外籍及華僑等非國內居住旅客攜帶自用應稅物品登記驗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辦理入境之外籍及華僑等非國內居住旅客（以下簡稱登記人）攜帶自用應稅物品之登記驗放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登記人攜帶之隨身自用應稅物品，屬非消耗性，並有廠牌、型號、序號或易於辨識者，願於入境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第一次出境時將原貨復運出口者，得於入境時向海關申請辦理登記，經海關審查認可後，准以登記驗放方式代替稅款保證金之繳納或授信機構之擔保。

三、依本作業要點登記驗放之物品（以下簡稱登記物品），應由登記人或受委託人（持登記人護照或委託書及登記人護照影本），於出境時向海關辦理銷案手續並攜帶出境。

四、登記人於登記物品復運出口期限內第一次出境時，未將登記物品攜帶出境或未提出該貨物已原貨復運出口之證明文件者，應繳納稅款保證金，物品離岸價格逾美幣二萬元者，並應繳驗輸入許可證或繳納貨價保證金，始得辦理銷案手續。

前項登記物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案手續：

(一) 於期限內復運出口者，退還稅款保證金及貨價保證金。

(二) 逾限或未復運出口者，逕由保證金抵繳進口稅款及貨價。

登記物品逾限復運出口或欲留置國內使用者，應繳納稅款，物品離岸價格逾美幣二萬元者，並應繳驗輸入許可證或繳納貨價，始得辦理銷案及結案手續。

五、未依規定辦理銷案手續出境之登記人，海關於其再入境時查獲者，除應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得否准其攜帶之隨身自用應稅物品辦理登記驗放。

六、登記物品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而未能銷案者，應予列管追蹤，期間為五年。

財政部 108 1106 台財際字第 10824521920 號公告

4. 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一、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稽徵機關得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及適用情形說明如下。但稽徵機關未能經由各該國家或地區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該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同條第 7 項但書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一) 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國別報告：日本及紐西蘭。

(二) 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國別報告：澳大利亞。

二、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稽徵機關無法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如下：

(一) 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甘比亞、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義大利、吉里巴斯、盧森堡、北馬其頓、馬來西亞、荷蘭、巴拉圭、波蘭、塞內加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史瓦帝尼、瑞典、瑞士、泰國、英國及越南。

(二) 澳大利亞。但僅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國別報告。

三、本部 107 年 12 月 3 日台財際字第 10724521570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5. 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資格及應檢具文件

今(108)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符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今年 10 月 23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2863 號令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減除長照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2 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照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二、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

財政部表示，上開得列報長照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應符合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詳附件），說明如下：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一）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須檢附 108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須檢附 108 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影本。

（三）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 108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須檢附 108 年度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三、於 108 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須檢附 108 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資料。

6. 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申請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之注意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之目標，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可選擇在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在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兩種抵減方式僅能擇一採用，而且各年度抵減金額均不能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前開租稅優惠，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內（以曆年制申報為例，申請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完成登錄，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另須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該項投資抵減於同一課稅年度限申請一次，不得登錄修改；抵減方式於申報時擇定，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籲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及申報時，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無法適用影響權益。

7. 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輔導期將屆，請儘速完成建置開立雲端發票系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輔導期將屆，至遲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如逾期仍未開立雲端發票，將依法處罰。

該局說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之境外電商，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基於我國統一發票制度之獨特性，又考量該等業者全球化經營，配合開立雲端發票須修改作業系統費時等因素，爰明定境外電商如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依法開立雲端發票者，得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亦即境外電商至遲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如境外電商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仍未開立雲端發票，涉及違章事實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截至目前為止，UpToDate、Google、Digital River GmbH、Sony、Various、Amazon Digital Services LLC US 及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US 等，已開立雲端發票，其他境外電商亦持續規劃建置開立雲端發票系統，將陸續依規定時限開立雲端發票。另為利境外電商尋得合宜之我國加值服務中心，該局將已完成代境外電商上傳雲端發票及有意願提供境外電商服務之加值服務中心名單，置放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雲端發票專區」 / 「導入雲端發票資訊專區」 / 「參考資料與範例」 / 「加值服務中心名單」供境外電商優先參考，以瞭解該等加值服務中心之基本資訊（含實收資本額、資訊安全、服務家數及提供之外語服務等）。

8. 財政部今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今（108）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26 條，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今年度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或採規定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核實減除擇優適用。財政部於今（8）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規範可減除費用項目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詳附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供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表示，自今年度起，個人取得之薪資收入如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上開費用得減除之金額合計超過定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可選擇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檢附費用憑證、足資證明符合費用項目所定條件、與業務相關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辦法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明（109）年 5 月申報綜合

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薪資必要費用項目適用範圍及認列方式			
項目	適用範圍	認列方式	舉例
職業專用服裝費	<p>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須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包括依法令規定、雇主要求或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穿著之制服、定式服裝或具防護性質之服裝，以及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相關支出。</p>	<p>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p>	<p>如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應著之制服；金融業、航空業、客運業及餐飲業，要求員工應穿著之特定服裝；醫療、營造、建築工程及與潛水作業人員工作時穿著之防護衣、具反光標示服裝或特殊材質潛水衣，以及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p>
進修訓練費	<p>所得人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該機構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境內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職業訓練機構、教學醫院、各級學校、短期補習班、設立目的或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公司法人。 二、境外機構包括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教育部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之外國學校及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等。 三、另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機構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之課程者，亦得列報進修訓練費。</p>	<p>支付符合規定機構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 *限額：薪資收入總額之3%。</p>	<p>如受僱從事法務工作人員，因工作須瞭解最新法規或國際法制改革趨勢，參加大專校院開設法律課程或至立案補習班修習相關課程，支付之註冊費、學分費或補習費等費用。</p>
職業上工具	<p>所得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p>	<p>購置符合規定之職業上工具</p>	<p>如研究人員自行購置效能超</p>

具支出	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包括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職業上所必備且專用、及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設備；表演或比賽專用裝備或道具）之支出。	支出得以認列，惟工具效能超過2年且支出金額超過8萬元者，應採平均法，以耐用年數3年（免列殘值），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認列。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	過2年之資料庫計花費12萬元，該金額12萬元採平均法分3年攤銷，免列殘值，每年得認列職業上工具支出4萬元。
-----	--	---	---

9. 國內業者購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之電子勞務，其所支付之價款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若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接著說明，若該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至於申報方式，除媒體及人工申報外，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使用網路辦理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現行規定扣繳率為20%，請扣繳義務人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所機關申報。

10. 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廣告牆收取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大樓（廈）管理委員會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樓（廈）的外牆、屋頂、陽台出租，其收取的租金收入係屬管理委員會銷售勞務之收入，依法應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如大樓（廈）管理委員會經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按查定課徵方式計徵營業稅；惟如每月租金收入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者，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自行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大樓管委會於108年7月出租大樓外牆給乙公司懸掛廣告，約定每月租金15萬元，甲大樓管委會經轄區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按查定課徵方式計徵營業稅的營業人，適用營業稅稅率1%，稽徵機關將按季填發繳款書計4,500元（15萬元*3個月*1%）通知繳納營業稅。該大樓管委會於108年10月再出租屋頂給丙公司架設通訊基地台，約定每月租金20萬元，所以自108年10月起，每月銷售額合計35萬元

(15 萬元+20 萬元)，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 (每月銷售額 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應自 108 年 10 月起使用統一發票並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大樓管委會如有將大樓的外牆、屋頂、陽台等出租，未辦理稅籍登記，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